

#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采购标的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

## 分标 1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文艺赋美乡村系列活动服务	1项	<p><b>项目概况</b></p> <p>为支持引导各地广泛开展群众文化活动、推动优质文化资源送达基层、助力乡村全面振兴，通过探索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供需对接机制和精准配送机制，联动各单位、各地及社会力量，2026年向全区重点县、乡、村按需配送惠民演出、指导培训、展览展示等各类公共文化服务100场（次）。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组织团队向广西全区14个地市配送100场（次）公共文化服务并负责活动全部费用。</p> <p><b>一、活动时间</b></p> <p>2026年4月-12月。</p> <p><b>二、活动地点</b></p> <p>广西全区14个地市。</p> <p><b>三、活动内容及规模</b></p>

		<p>中标人需要按采购人要求遴选确定配送县、乡、村名单，组织开展需求摸底，根据需求清单定制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制定配送工作方案，按计划进行精准配送公共文化服务 100 场（次）。内容包括：</p> <p>（一）群众文艺节目惠民演出 50 场：每场演出需包含文艺节目不少于 8 个，节目来源包括各类群众文艺比赛的节目、当地群众自编自导的节目等，可结合当地需求定制。每场演出时长不少于 90 分钟。服务内容包括舞台搭建、设备租赁、活动物料采购及制作、人员交通食宿、宣传推广等。</p> <p>（二）公共文化服务指导培训 40 次：包括活动策划、节目创编、演出编导、新媒体宣传、群众文艺团队管理等现场指导培训，每次培训邀请相关领域专家、文化志愿者或资深从业者不少于 2 人，时长不少于 1 天。服务内容包括授课老师交通食宿、排练指导、宣传等。</p> <p>（三）展览展示 10 场：组织文艺志愿者以乡村等为主题或群众自主创作的摄影、书法、绘画等作品进行展览展示。服务内容包括作品装裱、展场设计制作、布展撤展、宣传等。</p> <p><b>四、人员配置（不含演出人员）</b></p> <p>中标人须负责全部 100 场活动的策划、组织、执行，须配备不少于 10 人的项目团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p> <p><b>五、服务要求</b></p> <p>1. 本项目涉及的人员、广告、物料等活动相关资源投入，须在活动执行前 2 周向采购人提供书面执行计划，项目执行时以经采购人确认的中标人编制的实际执行计划为准。</p> <p>2. 中标人负责活动的全流程执行、前期宣传工作、人员邀请、接待、展品运输及保管、现场活动流程的控制、各类物料制作、现场布置、现场组织、活动总结、材料配送服务等，负责活动开展现场的所有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开展项目的各项协调事宜。</p> <p>3.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编制项目整体活动策划方案（含宣传品的设计、各项活动的具体投入等），并经采购人确认。所有项目整体活动策划方案需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开展，否则造成的后果，中标人自行负责。</p> <p>4. 在中标后至活动正式启动前，如采购人要求对方案进行修改或调整，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执行。</p> <p><b>六、成果文件</b></p> <p>每场活动需提供活动记录（照片、视频等），并提交总结报告。</p>
<p><b>▲一、商务要求</b></p>		

服务期限和地点	<p>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完成本项目全部活动的服务内容（暂定，具体时间以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p> <p>2.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p>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 50%作为预付款。</p> <p>2. 活动执行到八成，即配送 80 场（次），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 30%。</p> <p>3.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中标人完成所有场（次）的活动，提供活动整体完成总结报告等相关材料，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 20%。</p> <p>4. 采购人每次向中标人付款前，中标人开具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p>
投标报价	<p>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报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报价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服务的价格；</p> <p>2. 包括项目组织策划、主创团队、舞美设计及舞美搭建、舞美设备租赁费、音频制作，视频拍摄及制作、场地租赁、服装及道具等租赁、邀请人员费用、宣传费、活动物料费等；</p> <p>3. 演员演出费用；</p> <p>4. 各类演员及工作人员住宿费、餐饮费、车辆租赁费及交通补贴；</p> <p>5. 活动实施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p> <p>6.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7. 其他[如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p>
服务要求	<p>1. 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他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p> <p>2.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p> <p>3.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4.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视频素材、图文资源等相关素材、成片和无字幕的共同版权、延伸使用及改编创作的权利。</p> <p>5. 中标人必须承诺项目实施中的任何一个环节，如采购人需修改调整，均无条件根据要求完善。如重大调整，双方沟通协商。</p> <p>6.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活动准备阶段处理一般问题通知后能在 24 小时内响应处理；活动现场紧急问题在 10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解决。</p>
<b>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b>（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b>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b>（二）验收标准</b>	
1. 验收要求及标准：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每场活动的照片、视频及纸质存档材料，如不符合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一周内调整完毕。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b>（三）其他要求</b>	
投标人可自行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设计及策划方案、实施方案、质量保障方案、业绩等相关材料。	

## 分标 2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四季村歌”群众文化活动策划服务	1 项	<p><b>项目概况</b></p> <p>“四季村歌”群众文化活动计划于“广西三月三”期间举办，活动包括“广西三月三”主会场“四季村歌”活动和 1 场群众音乐会，主会场“四季村歌”活动于 4 月下旬开展，拟邀请国家艺术院团演员和区外获得群星奖的文艺团队（合计 6-8 支队伍，共计约 120 人）与广西优秀民歌队伍共同参加演出；群众音乐会拟于“三月三”期间在南宁市热门商圈或景区开展；同时，为配合“跟着蒙曼走读广西三月三”活动的开展，“三月三”期间在柳州、河池相关景区或公共场馆开展小型沉浸式“三月三”群众文化活动。</p> <p><b>一、活动时间、地点</b></p> <p>活动时间：2026 年 4 月下旬（具体由采购人确定）</p> <p>活动地点：广西区内（具体由采购人确定）</p> <p><b>二、具体服务内容</b></p>

			<p>(一)“广西三月三 ”主会场“四季村歌”活动(现场观众预计 2000 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采购人要求负责指定场地的租赁及现场搭建、现场执行、现场设备维护及管理等工作, 包括舞台造型结构制作、灯光、音响、物料道具、舞台造型置景、固定 LED 大屏等租赁(具体以实际情况而定)。</li> <li>2. 中标人负责文艺表演人员(预计 140-150 人)差旅费用。</li> <li>3. 宣传推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活动宣传计划、宣传排期等设计, 负责宣传活动、宣传投放, 配合采购人活动所需的所有宣传活动。</li> <li>(2) 负责线上宣传物料设计制作, 如海报、推文、通稿制作等。</li> <li>(3) 拍摄游客参与线下体验的短视频并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官方平台及新媒体平台推广。</li> </ol> </li> </ol> <p>(二) 群众音乐会(1 场, 观众预计 2000 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采购人要求负责指定场地的租赁及现场搭建、现场执行、现场设备维护及管理等工作(具体以实际地点情况而定)。</li> <li>2. 根据采购人要求搭建不小于 60 m<sup>2</sup>舞台, 包括舞台造型结构制作、灯光、音响、物料道具、舞台造型置景、固定 LED 大屏等租赁(具体以实际情况而定)。</li> <li>3. 负责活动现场氛围营造, 包括互动区、展示打卡区搭建等(具体以实际情况而定)。</li> <li>4. 负责文艺表演人员(预计 140-150 人)差旅费用。</li> <li>5. 宣传推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活动宣传计划、宣传排期等设计, 负责宣传活动、宣传投放, 配合采购人活动所需的所有宣传活动。</li> <li>(2) 负责线上宣传物料设计制作, 如海报、推文、通稿制作等。</li> <li>(3) 拍摄游客参与线下体验的短视频并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官方平台及新媒体平台推广。</li> </ol> </li> </ol> <p>(三) 分会场活动(2 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采购人要求负责柳州、河池 2 个分会场场地(单场观众预计 300 人)的租赁及现场搭建、现场执行、现场设备维护及管理等工作(具体以实际地点情况而定)。</li> <li>2. 根据采购人要求搭建舞台, 包括舞台造型结构制作、灯光、音响、物料道具、舞台造型置景等租赁(具体以实际情况而定)。</li> <li>3. 负责活动现场氛围营造, 搭建展示打卡区等(具体以实际情况而</li> </ol>
--	--	--	--

		<p>定)。</p> <p>4. 中标人负责文艺表演人员（预计 40-60 人）差旅费用等。</p> <p>5. 宣传推广</p> <p>（1）负责活动宣传计划、宣传排期等设计，负责宣传活动、宣传投放，配合采购人活动所需的所有宣传活动。</p> <p>（2）负责线上宣传物料设计制作，如海报、推文、通稿制作等。</p> <p>（四）服务要求</p> <p>1. 本项目涉及的人员、广告、物料等活动相关资源投入，须在活动执行前 2 周向采购人提供书面执行计划，项目执行时以经采购人确认的中标人编制的实际执行计划为准。</p> <p>2. 中标人负责活动的全流程执行、前期宣传工作、人员邀请、接待、现场活动流程的控制、各类物料制作、现场布置、现场组织、活动总结、材料配送服务等，负责活动开展现场的所有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开展项目的各项协调事宜。</p> <p>3.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编制项目整体活动策划方案（含宣传品的设计、各项活动的具体投入等），并经采购人确认。所有项目整体活动策划方案需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开展，否则造成的后果，中标人自行负责。</p> <p>4. 在中标后至活动正式启动前，如采购人要求对方案进行修改或调整，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执行。</p> <p>（五）人员配置（不含演出人员）</p> <p>投标人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团队人员，人数不少于 5 人，并承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人员名单。</p>
<b>▲一、商务要求</b>		
服务期限和地点	<p>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 （暂定，具体时间以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p> <p>2.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p>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 50%作为预付款。</p> <p>2. 中标人完成所有活动的服务工作，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活动相关材料，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 50%。</p> <p>3. 采购人向中标人付款前，中标人须开具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p>	
投标报价	以人民币报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报价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务的价格；</li> <li>2. 包括项目组织策划、设计、场地租赁、设备租赁、舞台及活动场地搭建、音视频拍摄及制作、宣传物料、网络租赁费、文艺表演人员补贴及差旅费用、宣传推广费用等。</li> <li>3. 工作人员住宿费、餐饮费、车辆租赁费及交通。</li> <li>4. 活动实施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li> <li>5.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li> <li>6. 其他（如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li> </ol>
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他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li> <li>2.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li> <li>3.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li> <li>4.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视频素材、图文资源等相关素材、成片和无字幕的共同版权、延伸使用及改编创作的权利。</li> <li>5. 中标人必须承诺项目实施中的任何一个环节，如采购人需修改调整，均无条件根据要求完善。如重大调整，双方沟通协商。</li> <li>6.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活动准备阶段处理一般问题通知后能在 24 小时内响应处理；活动现场紧急问题在 10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解决。</li> </ol>
<b>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b>（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b>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b>（二）验收标准</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验收要求及标准：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每场活动的照片、视频及纸质存档材料，如不符合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一周内调整完毕。</li> <li>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li> </ol>	
<b>（三）其他要求</b>	
投标人可自行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设计及策划方案、实施方案、质量保障方案、业绩等相关材料。	

## 分标 3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山歌好比春江水”南部六省区民歌会活动服务	1 项	<p><b>项目概况</b></p> <p>“山歌好比春江水”南部六省区民歌会拟于 5 月下旬在广西来宾举办，活动将邀请五省区优秀民歌团队及广西区内优秀队伍共同参与，集中展示广西、广东、湖南、贵州、云南、海南六省区具有代表性的山歌文化与民歌艺术，活动将在来宾代表性景区（待定）举办，呈现六省区经典民歌与创新编排节目，推动民歌艺术走进群众日常生活，扩大民歌文化传播力。</p> <p><b>一、活动时间、地点</b></p> <p>活动时间：2026 年 5 月（具体由采购人确定）</p> <p>活动地点：广西来宾市</p> <p><b>二、具体服务内容</b></p> <p>（一）民歌会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负责指定场地的租赁及现场搭建、现场执行、现场设备维护及管理等工作（具体以实际地点情况而定）。</li> <li>2.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搭建不小于 60 m<sup>2</sup>舞台，包括舞台造型结构制作、灯光、音响、物料道具、舞台造型置景、固定 LED 大屏等租赁（具体以实际情况而定）。</li> <li>3. 供应商负责活动现场氛围营造，搭建展示打卡区等（具体以实际情况而定）。</li> <li>4. 观众区搭建</li> <li>5. 宣传推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活动宣传计划、宣传排期等设计，负责宣传活动、宣传投放，配合采购人活动所需的所有宣传活动。</li> <li>（2）负责线上宣传物料设计制作，如海报、推文、通稿制作等。</li> <li>（3）活动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官方公众号平台开展线上直播，扩大活动影响力。</li> </ol> </li> </ol> <p>（二）队伍组织</p> <p>中标人负责南部六省区民歌团队邀请工作，并负责文艺表演人员（预计 150 人）差旅费用等。</p> <p>（三）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涉及的人员、广告、物料等活动相关资源投入，须在活动</li> </ol>

		<p>执行前 2 周向采购人提供书面执行计划，项目执行时以经采购人确认的中标人编制的实际执行计划为准。</p> <p>2. 中标人负责活动的全流程执行、前期宣传工作、接待、现场活动流程的控制、各类物料制作、现场布置、现场组织、活动总结、材料配送服务等，负责活动开展现场的所有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开展项目的各项协调事宜。</p> <p>3.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编制项目整体活动策划方案（含宣传品的设计、各项活动的具体投入等），并经采购人确认。所有项目整体活动策划方案需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开展，否则造成的后果，中标人自行负责。</p> <p>4. 在中标后至活动正式启动前，如采购人要求对方案进行修改或调整，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执行。</p> <p>（四）人员配置（不含演出人员）</p> <p>投标人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团队人员，人数不少于 5 人，并承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人员名单。</p>
<b>▲一、商务要求</b>		
服务期限和地点	<p>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暂定，具体时间以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p> <p>2.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p>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 50% 作为预付款。</p> <p>2. 中标人完成所有活动的服务工作，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活动相关材料，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 50%。</p> <p>3. 采购人向中标人付款前，中标人须开具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p>	
投标报价	<p>以人民币报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报价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服务的价格；</p> <p>2. 包括项目组织策划、设计、场地租赁、设备租赁、舞台及活动场地搭建、音视频拍摄及制作、宣传物料、网络租赁费、文艺表演人员补贴及差旅费用、宣传推广费用等。</p> <p>3. 工作人员住宿费、餐饮费、车辆租赁费及交通。</p> <p>4. 活动实施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p> <p>5.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6. 其他（如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p>	

服务要求	<p>1. 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他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p> <p>2.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p> <p>3.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4.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视频素材、图文资源等相关素材、成片和无字幕的共同版权、延伸使用及改编创作的权利。</p> <p>5. 中标人必须承诺项目实施中的任何一个环节，如采购人需修改调整，均无条件根据要求完善。如重大调整，双方沟通协商。</p> <p>6.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活动准备阶段处理一般问题通知后能在 24 小时内响应处理；活动现场紧急问题在 10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解决。</p>
<b>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b>（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b>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b>（二）验收标准</b>	
<p>1. 验收要求及标准：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每场活动的照片、视频及纸质存档材料，如不符合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一周内调整完毕。</p> <p>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b>（三）其他要求</b>	
投标人可自行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设计及策划方案、实施方案、质量保障方案、业绩等相关材料。	